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19〕121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（农机购置补贴） 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：

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申请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进行调整的函》（冀农财函〔2019〕25号），现对通过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18〕173号）下达的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（农机购置

补贴)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(冀财农〔2017〕161号)下达的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指标进行调整,具体调整情况见附件。此项资金收入列2019年1100252“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,支出列2130122“农业生产支持补贴”科目。

请严格按照要求使用补助资金,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,确保资金管理规范、运行安全、使用高效。

附件:1.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(农机购置)资金调整表

2.2018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(农机购置)资金调整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河北监管局、省农业农村厅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6 日印发

附件:

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（农机购置）补贴资金调整表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曲阳县	130634	155	